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回购股份事项，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局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利于促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3、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6%（2,430.04万股），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2%（4,860.09万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陆肖马、刘敬东、陈汉文、刘持金

2018年10月26日